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2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4日和2026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78,379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8.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7,858,724.80元(含交易费用)。本期持股计划从回购账户受让的股票合计6,039,1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54160”。

(二)本期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26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260人。本期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分配单位，每份份额为1股，拟分配份额6,039,189股，受让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均价18.04元/股。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董事会根据《事业合伙持股计划(草案)》提取的专项基金。本期持股计划实际分配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分配份额一致。

(三)本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6,039,1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 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副总裁朱晓东先生、董事、副总裁高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沈晓伟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廖瑞女士、副总裁马国俊先生。以上持有人与本期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事项时，本期持股计划将回避表决。

3. 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4. 本期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期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6. 公司各期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各期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不合并计算。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3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

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不派发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62,606,500股×0.5元/股=1,681,303,250元人民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0.499103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681,303,250元÷3,368,645,690股=0.4991036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91036元/股。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内容：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不派发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68,645,69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2,078,379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3,356,567,311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78,283,655.50元。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6,039,1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由12,078,379股减少至6,039,19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变更为3,362,606,500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81,303,250元。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91036元/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68,645,6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6,039,191股后的3,362,60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591,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46,4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两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两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股超过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39,591,644股
持股比例	4.26%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91,64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股超过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14,846,415股
持股比例	1.60%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846,415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普润平方	普润平方壹号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9,591,644	14,846,415	54,438,059
持股比例	4.26%	1.60%	5.8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878,01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4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5/6，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5%—10%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4,386,2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9,386,46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03元/股—2.25元/股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3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为4.60元/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5%(含)且不超过10%(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不超过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27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91 股票简称：江苏国泰
可转债代码：127040 可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1号”文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574,186张(4,557,418,6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2021年7月7日发行成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7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泰转债”自2022年1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846,4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46,4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 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及计划减持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29,267,213股计算。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 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两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两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自公告披露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0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3,586,292,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25,848.76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0%。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888421元/股=71,725,848.76元÷3,806,672,18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888421元/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案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3,586,292,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25,848.76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0%。

2.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0,379,745.00股后的3,586,292,4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4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预计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数一号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阳光，证券代码：600673)于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起继续停牌，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号)。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号)。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9日开市起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013、01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61532B
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桐路190号A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孙维铸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零伍佰零肆万柒仟肆佰玖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